

关于调整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管理费率、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、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,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

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1.5%调整为 1.0%。

二、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A 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如下:

投资人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费率一致,具体如下表所示:

申购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50 万元	1.50%
50 万元 ≤ M < 100 万元	1.00%
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50%
M ≥ 500 万元	每笔交易 1,000.00 元

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:

投资人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费率一致,具体如下表所示:

申购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1.00%

100 万元≤M<300 万元	0.60%
3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30%
M≥500 万元	每笔交易 1,000.00 元

三、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

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修改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本次调整管理费率、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对本基金原有基金

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9日